

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城关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有力指导下，全面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以“转观念、强管理、提标准、上水平”为主线，不断加强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创新中前进，在创优中突破，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一是主动对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单位领导进行主动公开更新。二是主动公开需要社会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相关活动信息。三是加强日常工作信息公开，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邻里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主动公开。四是对低保办理、高龄补贴等便民事项办理流程进行主动公开。同时做好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积极做好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出台城关镇人民政府文件 38 件，城关镇党委文件 76 件。其中不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依托“孟津政府门户网站”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维护与信息发，积极发布政府公开信息。二是依托“云上孟津”新媒体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重点突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公共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强化决策、执行、管理、结果、服务五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内容全面详实。

（五）监督保障：成立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监督。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三审”责任，规范“三审”流程，严肃“三审”纪律，信息发布逐层审核，从政治导向、语言文字、政策法律等方面全面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入，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有就行”的思想误区。二是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三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公开内容不够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扩大覆盖面，做到依法公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逐步加大公开力度，对各项栏目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力争凡能够公开的信息，全部予以公开，特别是对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按规定全面公开。

（三）重数量更重质量，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针对反馈意见，及时整改落实，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同时要密切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重视群众的反馈，吸纳合理意见，将群众的意见融入信息公开的工作中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